



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Tianjin Binhai Teda Logistics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48)

將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 \_\_\_\_\_  
地址為 (附註1) \_\_\_\_\_  
為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 股內資股/H股(附註2)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附註3)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的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天津市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渤海路39號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按下列指示代表本人/吾等表決。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1.	<p>「<b>動議</b>：</p> <p>(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泰達行(天津)冷鏈物流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簽署之框架協議(「<b>業務合作框架協議</b>」，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業務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建議年度上限(「<b>建議年度上限</b>」)及其項下擬進行及相關之全部其他交易，以及任何其他相關文件；及</p> <p>(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b>董事</b>」)代表本公司採取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其他文件以及採取董事酌情認為就落實或有關業務合作框架協議、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任何交易而言屬必需、適當、適宜或權宜的有關措施，包括同意及作出業務合作框架協議的修改、修訂或豁免。」</p>		

日期：二零一七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附註5)： \_\_\_\_\_

附註：

1. 請以**正楷**填上股東名冊所示全名(以中文或英文)及地址。
2.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且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本公司股份數目。倘並無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股本中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有關。另請刪去與受委代表無關之股份類別(內資股/H股)。
3. 請填上擬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如未有填上姓名，則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出任 閣下之受委代表。**
4. 閣下如欲表決贊成上述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 閣下如欲表決反對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倘本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時已簽妥但未有就決議案作出特定指示，則受委代表將可酌情就決議案表決或放棄表決。受委代表亦有權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以外而於大會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酌情表決。
5.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股東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獲正式授權之負責人或代表親筆簽署。本附註所述一切授權書均須經公證人簽署證明。
6. 如屬聯名持股，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簽署本代表委任表格，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則只有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聯名持股名列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此表決。
7. 就H股持有人而言，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8. 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天津市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渤海路39號，方為有效。
9. 代表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受委代表必須出示已填妥及簽署之本代表委任表格及彼之身份證明文件。
10. 本代表委任表格一式兩份。其中一份應根據附註7或附註8之指示交回，另一份應根據附註9之指示於股東特別大會出示。
11. 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其簽署人簡簽示可。
12.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界定詞彙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所用者具相同涵義。